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8、9、10、1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39.15 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8,039.15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4,583.96 万元。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136,49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18,29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11,000 万元。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煤炭委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销售，由此造成 2017 年公司额外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18 亿元，占预计金额 13.65 亿元的 59.93%。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在郑州中信银行办理 10 亿元贷款业务、郑州浦发银行办理 10 亿元贷款业务，此次贷款业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河南能源要求，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为河南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预计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对外融资 45 亿元。如果在本融资计划实施中，单项融资金额超过 5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9.15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 2018-013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 号）、《关于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后续工作的通知》（河南能源深改[2017]2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工作。

此次移交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65163.74 万元,净值 58376.41 万元,其中：账面资产移交原值 13286.09 万元,净值 6498.76 万元；新增改造资产移交原值 47670.18 万元；独立矿区不移交资产原值 4207.48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8-01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股利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5,316,692.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1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清鹏先生、邓文兴先生、魏世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董事会同意郭亮先生、王团委先生、马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8-017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4—11、13、1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